

苏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一、预算部门名称：苏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心

二、年度履职目标完成情况：

聚焦主责主业，服务产业发展。全面履行“三定”职责，认真落实局党组及产业发展处部署的各项任务。在产业发展处的指导下，发布 2025 年度文化产业重点项目清单，有力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与载体平台建设。积极拓展对外交流与招商合作，协助举办苏州（丽江）民宿产业对接会、苏州（深圳）文创产业创新引擎对接会等多项活动。圆满完成 2025 苏州世界文创大会、第十四届苏州文博会相关协办工作，参与第七届运博会吉祥物及周边产品开发。扎实推进《苏州市网络微短剧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修订。组织申报并成功推动沉浸式多维空间剧《只此周庄》入选第二批全国旅游演艺精品名录。持续加强文化产业园区培育，推动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商务区成功获评第二批江苏省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

突出特色抓手，提升服务效能。立足单位职能，在产业发展处指导下，协助举办苏州（深圳）文创产业对接会、苏州（景德镇）双城文创生态对话、文化创意项目路演等系列活动，高效搭建企业合作平台，持续提升苏州文旅品牌的知名度与影响力。扎实推进文化金融工作，协助组织多场文旅银企对接活动，大力推广“苏旅贷”特色金融产品，精准落实贷款贴息政策，切实降低文旅企业融资成本。

三、部门（单位）概况

苏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心与市文广旅局产业发展处共同办公；领导职数为 1 正 1 副，沈亿民担任主任；编制数 5 人，其中，管理岗 3 人、专技岗位 2 人，实有在编人数 5 人，其中，管理岗 3 人、专技岗 2 人。主要职能为（一）草拟全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政策和规划，研究提出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的建议，推动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政策的落实；会同指导协调全市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和产业园区建设，组织和协调推进重大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建设；会同做好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工作。（二）参与文化创意产业领域重大发展事项，指导、策划和组织实施中国苏州文化创意设计

产业交易博览会及其他全市性重大文化创意产业展会、赛事等活动。（三）配合做好全市文化创意产业统计工作。（四）开展文化创意产业对外交流、合作和招商推介活动；推进我市文化创意产业品牌建设；建立与文化创意企业交流的平台。（五）承担市文化金融服务中心的相关筹备工作和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完成整体支出绩效安排，2025 年度预算计划下达数 192.74 万元，预算执行数 179.59 万元。

五、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单位规模较小，暂未出现相关问题。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照要求完成绩效自评结果应用与公开。

七、预算信息

本年度预算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万元）	上年度结转及当年 预算追加追减数(万元)	调整预算数（万元）	实际支出数（万元）	执行率（%）
预算总金额	165.48	27.26	192.74	179.59	93.18%
基本支出	165.48	27.26	192.74	179.59	93.18%
项目支出	0				0.00%

八、年度重点任务

对应部门主要职责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1、草拟全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政策和规划，研究提出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的建设，推动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政策的落实；会同指导协调全市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和产业园区建设，组织和协调推进重大文化创意产业项	协助产业发展处做好文旅消费工作	已完成。协助局产业发展处落实文旅消费工作，组织开展2025“酥”香迎春花市等活动。

目建设；会同做好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工作。
2、参与文化创意产业领域重大发展事项，指导、策划和组织实施中国苏州文化创意产业交易博览会及其他全市性重大文化创意展会、赛事等活动。
3、配合做好全市文化创意产业统计工作。
4、开展文化创意产业对外交流、合作和招商推介活动；推进我市文化创意产业品牌建设；建立与文化创意企业交流的平台。
5、承担市文化金融服务中心的相关筹备工作和市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		
		已完成。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商务区获评第二批江苏省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
		已完成。协助局产业发展处组织开展 2025 年度全市文化产业贷款贴息工作，对苏州大禹数字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 37 家企业予以贴息支持，进一步降低文旅企业融资门槛。举办文旅行业银企对接活动，推广“苏旅贷”特色金融产品，解读文化产业贷款贴息政策，搭建银企沟通桥梁。
		已完成。协助局产业发展处举办苏州（深圳）文创产业创新引擎对接会、苏州（景德镇）双城文创生态对话、文化创意产业项目路演、苏州（丽江）民宿产业招商对接会等专题活动，聚焦影视动漫、创意设计、文旅融合等细分领

		域，搭建文化企业沟通合作的桥梁，扩大产业链“朋友圈”， 培育产业增长新引擎。
		已完成。协助局产业发展处做好全市文化产业重点企业监测工作，对接市统计局编制季度文化产业主要指标手册。

九、部门整体自评表

	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目标值	指标完成值	完成值来源	偏差情况	原因分析
分解目标	决策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0%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0%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0%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0%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0%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0%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00%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0%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0%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0%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0%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0%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0%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0%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0.00%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0%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0.00%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0%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0.00%	
		预算偏差率		6.82%		-31.80%	
		预算调整率		0%		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0.00%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0.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0.00%	
		预算执行率		93.18%		-6.82%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0%	
		结转结余率		0%		0%	
		文化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5%	5.7%		14.00%	
		全市规上文化企业数量增长率	≥10%	4.78%		-52.20%	
		文化金融相关工作协助完成率	=100%	100%		0.00%	
		文化产业统计工作协助完成率		100%		0.00%	
		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相关工作协助完成率		100%		0.00%	
		项目招商工作协助完成率		100%		0.00%	
		文旅消费工作协助完成率		100%		0.00%	

